

臺中市在地演藝團體申請排練場地使用計畫

一、計畫宗旨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屯區中心）為扶植臺中市在地演藝團隊之發展，特提供通過表演藝術審查之團體，得於演出前申請使用實驗劇場進行排練、彩排等，以提升團體演出水準及劇場使用。

二、申請期間

申請使用實驗劇場排練、彩排之演出團體，需於正式演出前 2 個月向屯區中心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格

- (一)已通過屯區中心表演藝術審查之臺中市在地演藝團隊。
- (二)申請計畫內容須與該團隊通過正式演出年度表演藝術審查所提之活動企劃書內容相關，並符合屯區中心相關規定。

四、申請場地：屯區中心實驗劇場

五、場地使用時間

- (一)以無演出檔期時段為限(周二至周五，09:00~17:00)，若遇有演出檔期安排，以原排定使用之演出檔期為優先。
- (二)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以 4 天為原則。

六、申請資料：申請表如附件

七、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有關場地之使用需遵守屯區中心演出場地使用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申請使用團體應妥善維護屯區中心實驗劇場相關設備及空間，並於結束時將設備及環境回復至使用前狀態，若因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或環境損害，需負擔賠償責任。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屯區中心修正或補充之。

臺中市在地演藝團體排練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申請類別	☐ 音樂 ☐ 戲劇 ☐ 舞蹈 ☐ 民俗技藝 ☐ 其他_____
申請場地	☐ 實驗劇場
申請者(團體/個人)：	
立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團長：_____行動電話：_____	
計畫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立案地址：	
聯絡地址：	
演出內容(簡述)： 附原企劃書乙式	
申請檔期 (時段以屯區中心最後核可之時段)	※已安排正式演出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時間：____) ※欲申請使用時間：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3.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4.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